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 9 日出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1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 56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11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57

历下政字〔2022〕39号

“ ”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五年，也是我市在新起点上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实现美丽泉城取得新跨越的五年，更是历下区加快建设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极其重要的五年。

第一节 “十三五”取得的主要成效

“十三五”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协同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方面的获得感、满足感不断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区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大幅削减，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全区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较2015年下降40.2%，优良天数比例为63.1%，较2015年上升28.6个百分点。浆水泉水库、护城河、

大明湖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城市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市控考核断面已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生态红线管控率达到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放射源管控率100%。2020年，全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主要污染物均完成上级下达的减排目标。

污染防治强力推进。蓝天保卫战方面：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集中供热未覆盖区域，通过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空气热源泵等方式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已全部取缔辖区内所有35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实行超低排放改造。全区41家单位103台燃气锅炉已完成低氮改造。推进散煤燃烧综合治理，坚持清洁能源替代与使用洁净型煤并举，在未实现集中供暖、不具备煤改电、改气条件且需要生活用煤的居民家庭推广使用洁净型煤和新型燃煤炉具，老旧小区气代煤、电代煤的“双替代”工作全面启动，4000余户居民用煤取暖方式被清洁的天然气或电所替代，散煤燃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全区22家加油站均完成三级油气回收改造及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连网。强化施工和道路扬尘防治，针对工地扬尘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的“六个百分之百”抑尘措施。各类施工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

频监控设施，并与住建部门联网，实现足不出户，实时监管。投入数亿元购置深度清洁车和机扫车，不断提升道路保洁水平，落实“五洒五扫一冲洗”的保洁频率，重污染天气期间实施“七洒七扫两冲洗”保洁模式。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的车行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分别达到 98%、99%。强化餐饮业油烟治理，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达到 100%，加大露天烧烤整治力度。碧水保卫战方面。完成泉城路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历南水源地、解放桥水源地、东源水源地 5 个水源地挂牌管理任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溯源分析，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开展河道截污整治、疏浚清淤，及时清理河道生物残体和漂浮物，彻底杜绝垃圾沿河堆放，开展护城河、柳行河西支沟等 13 条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中井洪沟、大辛河、龙脊河、全福河 4 条河道景观提升工程。重点治理大辛河、黄台路边沟、羊头峪西沟等污染严重河道，全面消除黑臭河和劣 V 类水体。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积极推进盛福片区、中井村污水收集，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净土保卫战方面。积极推动疑似污染地块土壤信息登记工作，建立了污染土壤工作台账。完成全区土地性质变更的 13 块存量地块的污染状况调查与评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 100%。完成 416 家医院、诊所、宠物医院医疗废物建档工作，完成 172 家产废单位固废系统的注册。

加大生态保护与建设力度。加快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进行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姚家、盛福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林家村、姚家村、浆水泉村、中井村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改造。全面改造完成刘智远村、义和村、丁家村和中井村的旧村改造项目。完成姚家街道办丁家庄村、龙洞街道办老石沟村、智远街道办邓家庄村、东部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下井村四个村庄的文明生态村建设，着力打造绿色生态城区。实现了辖区内佛慧山、青龙山、洪山、鳌角山等山体绿化。围绕经十东路、旅游路等 9 条城市主干道，补植大规格乔木。绿化提升解放桥、甸柳庄等 7 个重要城市节点，通过摆花布景、石刻造型等方式提高绿化品质。合理规划及建设生态绿地，保障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新建颖秀路、坤顺路等 10 条绿化特色景观道路街区及锦屏东山、龙洞泉等 12 座城市公园，构建了“一路一景”的城市绿脉。打造省美术馆过街天桥全市首座“空中花廊”，泉城广场升级改造后焕然一新，中央商务区东西绿廊、龙鼎大道福禄考花海、经十路郁金香成为了新的“网红打卡地”。2020 年历下区林地面积为 3108.6575 公顷，草地面积为 185.7389 公顷，林草覆盖率为 32.56%。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得到提升。加强环境监察现代化建设，购置先进的环境监察取证设备、监测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化设备等，完善环境应急系统，做到应急车辆、应急设备及应急人员等可随时调配。升级水、气、声等环境监测设备，配备土壤及地下水等监测仪器设备。加强在线监控能力建设，提高污

染源实时监控水平。加强环境信息现代化建设，完善环境保护信息基础网络平台，配合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建设物联网管理系统，实现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全生命周期电子化监管。加强对环境移动执法平台、排污费征收联网、噪声和扬尘在线监测、机动车尾气移动监测系统、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12345 群众举报热线平台 7 大“数字环保”信息平台使用。2017 年完成排污税费改革，2019 年按照中央部署，省级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正式落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监管体系基本完成。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全区环保督察转办件 515 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2 项、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 4 项均全部按时完成销号。

第二节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四五”期间，历下区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关键期和窗口期，与高质量发展、生态历下建设要求相比，生态环境保护还有较大差距，还要长期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和底线思维，保持战略定力，继续推进打好升级版的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压力依然较大。2020 年全区空气质量指标中 PM_{10} 、 $PM_{2.5}$ 和臭氧浓度仍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仍较低，特别是臭氧浓度处在较高

水平，浓度上升趋势未得到根本遏制，以 $PM_{2.5}$ 和臭氧为代表的复合污染问题日益凸显。辖区内部分施工工地仍存在土方未覆盖、未进行湿法作业、车辆进出冲洗不彻底等问题，部分道路破损，积尘土较多，扬尘污染较重。辖区内城市路网建设缓慢与机动车快速增长矛盾突出，上下班高峰期道路拥堵现象严重，再加上辖区内工地较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尾气影响较大。餐饮油烟、拆迁改造等无组织排放污染现象。部分河流断面存在局部性、间歇性水质反复，河流水生态系统较为脆弱。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城市建设施工中对地下管线破坏较大，污水外溢现象时有发生。由于历史原因，全区 25 条河道有大范围的蓬盖和占压，占压长度占河道总长度的 50% 以上，直接影响到河道截污、雨污分流工程的实施。另外，过去对河道的设计理念是以泄洪为主，对河道生态系统考虑较少，现有河道以底部硬化、两岸石砌为主，恢复河道的原生态净化功能难度较大。由于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区核心城区，老城区污水管线建设较早、标准不高，经常出现因排水管网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的情况，城区污水管线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另外在其他区域也存在排水设计标准低，老旧小区雨污分流不彻底等历史遗留问题，在遭遇强降水时，排水系统内水量急剧增加，易出现污水溢流，导致雨水混合污水进入全福河、柳行河等城区河道，会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倒灌进河道等影响

水环境质量现象。小清河是济南城区唯一污水外排河道，支流河道大多自南向北流入小清河，汇水面积大、纳污范围广，汛期城区路面、沟渠中积存的有机物、冲洗废水等面源污染物均通过支流河道排入小清河，严重影响了河道断面水环境质量，造成部分河段短时期内污染物浓度上升趋势明显，存在水环境安全隐患。城区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位，部分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医院、酒店、宾馆和大型商场等自备燃气锅炉和极少数居民仍采用清洁煤取暖。

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亟需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需进一步夯实，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多元环境治理体系有待加快构建完善。噪声、异味等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因缺乏执法依据和监测技术规范处理难度较大。餐饮油烟污染投诉率较高，各部门的职责还应进一步的细化分解，并落实到位。历下区生态环境监管力量与繁重的监管任务还不匹配，环境网格化建设仍需加强，特别在业务素质提高和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方面，尽快跟上当前环保形势变革工作的需要。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启新时代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对标美丽历下远景目标极为关键的五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发展要求。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定力，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在率先转变生活方式、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创新污染治理技术、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等各方面继续取得新的突破。

环境污染防治进入新阶段。PM₁₀、总磷等传统环境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PM_{2.5}和臭氧（O₃）等复合型污染问题凸显，碳达峰、碳中和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了新要求。环境问题将处于新老交织、多领域化的复杂阶段，需要在强化源头防控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上下更大力气。

抢抓当前重大发展机遇。牢固树立争先进位、争创一流的意识，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加强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为美丽历下建设起好步、开好局。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

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抢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机遇，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坚持守底线、提质量，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谱写建设美丽历下新篇章，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坚决打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攻坚战，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各项任务，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把降碳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强化源头防控，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基础，推动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宏观管理，整体保护。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统筹生态环境各要素、各领域，进行整体保护、宏观管控、综合治理，提升环境质量和稳定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坚持系统观念，底线思维。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做到生态保护修复与环境治理相统筹，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相统筹。坚持底线思维，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机制，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全力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提升环境治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精准发力、科学施治、依法推动，用科技手段治理污染，以法治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科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把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的良性互动，形成与治理任务、治理需求相适应的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建成生态历下。

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与用地结构更加合理，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新动能成为引领经济发展主

引擎，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加快形成。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空气质量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区内无黑臭水体和市控考核断面劣Ⅴ类水体，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稳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安全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加强。

环境安全有效保障。土壤安全利用水平巩固提升，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辐射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 ”

指标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一) 环境治理			
1.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49	36	约束性
2.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3.1	66.3	约束性
3. 市控以上断面地表水达标比例 (%)	100	保持	约束性

4. 城市黑臭水体比例（%）	0	保持	预期性
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6.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二）应对气候变化			
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1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11. 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	完成市分解任务	预期性
（三）环境风险防控			
1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有效保障	预期性
（四）生态保护			
13. 生态质量指数（EQ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14. 城区绿化覆盖率（%）	46.51	48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15.09	完成市分解任务	约束性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定不移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认真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将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以布局优化和绿色发展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一节 巩固绿色发展根基

优化城市空间布局。积极融入全市东强、中优、南美的格局，兼顾历下区空间拓展与内涵提升的现实需求，分区域、分层次优化完善城市功能布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快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企业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落地实施及应用。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生物监控和预防，强化泉域重点渗漏带保护。加快构建层次丰富、结构合理的以沿山、泉、河、湖、库、公园等为支撑的多元化生态格局。

完善绿色发展环境政策。强化绿色发展的法规和政策保障，完善有利于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环境影响评价等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为新型基础设施、城镇化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第二节 构建绿色产业体系

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发挥大型零售商及电商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

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实施绿色采购，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绿色管理。

加快工业领域绿色升级。石化、建材、医药等行业积极推进改造升级，以清洁生产一级水平为标杆，引导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项目建设和产品设计阶段清洁生产。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分析论证原辅料使用、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厂内外运输方式以及污染物产生与处置等，对使用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说明，相关情况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鼓励企业在产品和包装物设计时，充分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严格执行产品能效、水效、能耗限额、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重点工程。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制度。依法在重点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第三节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积极发展绿色低碳能源。建立清洁低碳能源供应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促进能源体系低碳化，探索将绿色零碳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环节。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其他可再生能源和地热资源，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深入推进清洁采暖，支持集中供暖未覆盖的地方实施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采暖方式，支持有资源条件的地方开展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替代燃煤。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对可再生能源优先安排购电，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第四节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实施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加快治理城市拥堵，积极探索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途径，采取综合措施有效缓解主城区交通拥堵状况。

第五节 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

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引导制造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发高效节能装备、高效储能设备、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装备、环境治理装备、垃圾和危险废弃物处理装备等节能环保装备，打造优质节能环保装备品牌。

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建立高效有力的环保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加快培育一批环保龙头产业和骨干企业，带动地区整体环

保产业链及经济的发展。做新做优环境服务业，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环境医院、环境治理综合托管服务等模式，提升环境治理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创新引领环保产业发展，以科技创新促进环保产业快速发展，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建立为黄河流域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等服务的环保装备制造业、环保综合服务、资源综合利用等特色产业集群。环保产业应围绕全区现有特色产业形成联合发展集群，与地域特色产业形成优良的经济循环产业链，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废水、固废”处置传输过程及能源损失，实现环保产业与地域特色产业协同发展。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规范废旧物资回收利用，构建协同高效的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新格局。健全完善产业链条，推进“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进一步强健产业链、优化价值链、提升创新链。加快推进产业“引进来、走出去”，鼓励全国性环保公司在历下区设立总部基地、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支持环保企业积极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对外交流合作。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充分释放环保市场，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环保产业振兴。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提高环保产业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对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培育支持一批为环保产业提供技术信息、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专业机构。加快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措施的制订，加大对现行环保惠企税收政策的宣传，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和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落地。规范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形成有序的环保市场竞争机制。

紧盯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落实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严控温室气体排放，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一节 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

落实上级制定的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制度。细化重点行业目标责任分工，强化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鼓励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制定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电力、石化等重点排放行业碳达峰的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

第二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煤电、石化等行业开展

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支持开展碳捕获、利用与封存。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积极控制工业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健全碳排放交易市场机制。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石化等行业企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协助完成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强化各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清缴履约监督管理。

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在气候变化领域，开展以投资政策指导、强化金融支持为重点的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探索推进适宜历下区应对气候变化的创新投融资模式、组织形式、服务方式和管理制度。

第三节 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落实国家、省、市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在林业、水资源、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积极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推动适应气候变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有机结合，构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新格局。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应对。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完善防灾减灾及风险应对机制，提升风险应对能力。统筹提升辖区极端天气事件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监管。统筹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增强工作合力，做到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完善碳排放管理工作机制、统计核算、目标考核等，优化低碳产品等评价、标识和认证制度。

第四节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推动应对气候变化融入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配合上级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推进碳监测试点工作，强化历下区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管理。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低碳产品政府采购、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

实施温室气体与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把降碳作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推进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协同增效。根据市里制定的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方案，积极推进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协同开展 PM_{2.5} 和 O₃ 污染防治。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统筹考虑 PM_{2.5} 和 O₃ 污染特征，加强

重点时段、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在夏季以石化、包装印刷、建筑喷涂、工业涂装、汽修喷漆、常年运行锅炉等行业为主，加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 $PM_{2.5}$ 和 O_3 前体物排放监管；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源污染管控为主，强化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排放监管。

第二节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和区域协作

积极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推动建立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实现规划、标准、环评、监测、执法“五统一”。深入落实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实现区域内大气环境管理机制的整体对接。以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为重点，实施季节性差异化管控措施，推动实施区域范围内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共同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组织绩效评级，全面落实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视情况对保障性工程实施进一步分类的差异化管控，并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技术核查。实施臭氧重污染过程的应急差异化管控。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定期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结合相关行业企业绩效定级，每年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并向

社会公开。加强重污染天气期间执法检查，加密检查频次，对辖区排污单位、保障类企业实行差异化管理，确保在预警期间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借助在线监控、走航监测、用电量监控等手段，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超标排污等违法行为。

第三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深度治理。严查全区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确保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推进印刷、石化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对石化等企业实施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燃煤机组、燃气锅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开展燃气锅炉抽测，对监测发现改造效果达不到要求的锅炉组织进行整治。通过纳入集中供暖等方式鼓励 1 蒸吨以下燃气锅炉主动拆除。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对未达标排放企业依法停产整治。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针对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输送、生产等无组织环节，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方案，实现无组织排放污染精细化管控，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严查经营性小燃煤炉等低空排烟设施，坚决取缔低空排烟设施。充分利用上级生态环境系统建立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体系，不断提升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放监管能力。

探索推动工业氨减排。严格控制涉及使用尿素、液氨等脱硝剂进行脱硝企业的治污工序，鼓励企业优化升级烟气脱硝设施喷氨控制系统，减少氨过剩量，降低氨逃逸浓度。定期开展氨逃逸监测，推进热电厂、热源厂、石化等重点企业氨逃逸在线监测试点安装工作。

持续深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实行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_{2.5} 和臭氧浓度协同减排的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大力推进石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到 2023 年完成新一轮 VOCs 排放综合治理，进一步降低工业 VOCs 排放量。全面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推进表面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工作，完成市下达的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替代任务。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强化石化、储油库等企业自行开展 LDAR（泄露检测与维修）监督检查，每年 O₃ 污染

高发季前，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落实上级建立石化等重点行业 VOCs 源谱和精细化排放清单，石化企业率先探索开展用能监控，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大对全区涉 VOCs 排放量较大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好“一企一策”方案。

强化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加强相关行业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管，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第四节 持续推进面源废气污染治理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扬尘精细化管理。完善扬尘防治帮包责任制，每月动态更新全区扬尘源清单，推进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项扬尘防治措施”。加强全链条、全作业面、标准化管控各类扬尘污染。进一步加强扬尘在线监测，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全区监管平台，加大对数据超标和安装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完善文明施工标准和拆除作业规范，加强预湿、喷淋抑尘措施和鼓励施工现场封闭措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修缮现场实施封闭式作业，加强对修缮工程的过程管控。全面实施分级道路分类保洁措施，建立“洒水、冲刷、清洗、清扫、捡拾”五位一体保洁控尘模式，达到“六

净一洁见本色”工作标准，加大支路街巷等道路冲洗保洁力度，主次干道机扫率、洒水冲刷率达到100%。对颗粒物考核排名落后的道路严管严控，有效实施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综合治理提升措施。加强对工业企业料场、堆场、输送管道等场所的扬尘管控。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综合整治。完善源头管控、综合执法、部门协调、设施运行和检查监测等餐饮油烟污染长效监管机制。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强化餐饮服务业油烟废气治理的日常监管，餐饮服务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积极开展督导检查活动，对未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或者已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但超过排放标准对附近居民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加强对烧烤区域的管理，杜绝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行为。对规模以上餐饮企业、食堂或者在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人口聚集区且投诉较多的餐饮单位，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加强面源涉VOCs废气治理。完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油品储运销VOCs监管，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加强油库VOCs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开展油气回收检测，持续推动夏季实施夜间加油优惠，鼓励错时卸油措施，引导公众夜间错峰加油。加强汽修喷涂、装饰、装修、清

洗等生活消费领域溶剂使用环节 VOCs 排放源的管控，确保治理效果，实现绿色汽修设备及工艺的升级改造。

第五节 统筹控制移动污染

强化车用油品和尿素监管。持续提升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汽、柴油油品质量，开展车用油品、尿素常态化监督检查，实现对加油站、油品仓储和批发企业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 100%全覆盖，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建立健全在用油品溯源机制，不断完善在用油品溯源程序，在源头上遏制劣质油品流入。严厉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流动加油车，统筹加强生产、销售、使用环节油品质量监管工作。

促进交通用能清洁化。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凡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特殊用途除外）应当优先采用新能源车（机）型。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高质量发展。推动末端配送车辆清洁化，引导用于末端配送的柴油车及燃油三轮车等高污染车辆淘汰更新。加快布局充电基础设施和智能换电服务，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快慢互济、经济合理”的原则，建设多层次、点线面相结合的充换电设施网络，加强配套电网支撑，实现充电设施无障碍并网和可靠供电。到 2023 年，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小于三公里。研究制定城市末端配送智能化方案。加强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

移动机械，加快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全面落实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加快老旧机械提前报废更新，严格高排放机械禁用区域管控。继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及定位安装工作，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入场信息报备制度，确保实现环保编码登记的“应编尽编”。加大日常监督抽测力度，健全完善“超标处罚撤场”的长效机制，严查超标排放、冒黑烟、在高排放禁用区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实施常态化检查监测，引导重点工地、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及各类市场主体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坚持生态扩容、污水收集系统提升、节约用水三管齐下，保好水、治差水、用中水，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确保“两清零”，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第一节 加强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

提升以泉水保护、泉生态修复为核心的水生态环境。加强泉水保护与管理，坚守泉水保护生态红线，严格管控泉水补给区和汇集出露区建设，强化泉域补给区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泉域内地下水开采，确保正常降水年份趵突泉持续喷涌。按照“涵

源至上”原则，严控泉水直接补给区、重点渗漏带、城市河道水系、城市山体等四条保泉生态红线。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泉水补给区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采取“拦、蓄、滞、渗、补”等措施增加雨水入渗补给。按照“整体推进、突出重点、连点成片、打造精品”的原则，开展趵突泉泉群等历代七十二名泉景观提升工作，实现泉池完整、简介齐全、标识统一、文化彰显、景观协调、宜赏宜游的目标，打造一系列赏泉、听泉、咏泉、品泉等泉水文化品牌。

强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管理。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水资源利用，加强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辖区重要河湖水域基本保有生态水量，水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市水生态韧性逐步提高。坚决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扎实做好节水保泉，完成自备井封停任务。城市黑臭水体长治久清。持续削减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为抓手，加强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动形成小清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认真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在全市率先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加强泉群、地下水备用水源地等保护及环境监管。深入开展泉群、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健全生态环境、水务、卫

健等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做到“一源一案”，逐步恢复主城区泉道。

第二节 深化水污染防治

城镇污水污染治理。加强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推进河道两侧综合整治，深化地表水污染治理。全面开展排水设施排查，健全管道等排水设施周期性检测制度，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大老龄管道维护、修复和更换力度，按照从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织密城区薄弱区域和东部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完成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主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实现污水闭管运行畅通；加强工业企业和城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对全区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清淤检测，编制管线修复计划，实现污水纳管、清水入河。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对雨污水错接、乱接进行重点整治，切实解决沿河湖污水管渗漏问题，加快推进历园片区、历山路以西片区等小区、院落雨污分流改造，实现全区管网雨污混流清零；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整治非法排污行为。巩固提升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对全福河经济学院南北两侧、羊头峪西沟、小汉峪东支沟、大辛河旅

游路以北等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城市建成区内水体的监测和监管体系。

开展水环境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城市水环境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的理念，因地制宜建设生态滞留池、雨水花园等，有效削减面源污染负荷。完善城市绿色生态基础设施功能，增加雨水调蓄模块，推广小型雨水收集、贮存和处理系统，开展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持续开展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活动。查处向雨排设施倾倒垃圾、污物行为，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中转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积极推进建设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严厉打击向河道、雨水管网非法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行为。到 2025 年，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新建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污染物或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加强全盐量、氟化物

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推进燃煤锅炉脱硫废水治理，加大石油炼制等工业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及规范化管理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形成排污口台账，2021 年完成入河排污口分类、命名、编码工作，确定需要竖立标志牌的入河排污口清单。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对非法排污口进行整治。持续开展排水管线“规模化”普查核实，根据普查数据启动精细化、精准化治理，对道路排水管线进行清淤疏浚，对污水管网基础较为薄弱的老旧小区等重点部位进行管网更新、改造，确保雨污分流、污水溢流等问题得到有效治理，有效解决黑臭水体及积水点衍生问题，形成良性循环。2021 年-2022 年，完成十亩园、黑虎泉西路、明湖、长盛、东仓等片区共计 15 项雨污分流提质增效任务，挂表作战、逐点推进，切实打好雨污分流攻坚战。

第三节 强化水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

提升水源涵养功能。制定和实施水源涵养功能提升规划，有序推进封山育林、低质低效林改造、生态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水源涵养重要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

开展强渗透带恢复与保护。积极配合市局开展重点渗漏带调查。摸清辖区内建（构）筑物底数，制定降低或减少对重点渗漏带影响的工作方案。按照分批推进的原则，优先实施补源效果显著的重点渗漏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提高泉水补给能力。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分区管控措施。在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落实区内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济南泉域划定的地下水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线，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实施节水行动。推行工业领域节水和水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工业用水定额制度，鼓励节水和循环用水。推进城镇生活节水建设，扩大非居民用水户计划用水管理范围，实行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用水户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将节水融入到取、供、用、耗、排全过程。

有效利用非常规水源。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阶梯和安全利用，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步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通过建设再生水回用管网，将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或站）中水回用于河道景观用水、工业企业替代水。通过“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建设城市屋面、道

路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率。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统筹开展“河道有水”建设。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大辛河、小汉峪沟河道补源工程，全面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彰显泉城水环境特色。

开展河道水生态试点。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调查以及水生态健康评价等工作，探索构建历下区水生态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大辛河（旅游路以北段）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构建中心城区多级别生态廊道。加强河湖生态恢复。逐步恢复全福河等河湖土著鱼类和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生境。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景观植被种植、生态河道建设及河湖岸线清理复绿等工作，实施生态护坡，逐步恢复景观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大明湖等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健康评价。

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因地制宜，科学施策，推动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

第七章 推进安全利用 保障土壤、地下水环境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原则，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水土环

境风险协同防控。

第一节 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守住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居住区和学校、医院等单位周边，禁止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涉及有害有毒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提出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施提标改造。加强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完善信息共享和公众监督机制。督促土壤污染重点企业落实隐患排查制度，2025 年底前，至少完成 1 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及成果应用。根据 2021 年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高风险地块清单、超标地块清单，将高风险在产企业地块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拟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暂不开发的关闭搬迁企业地块依法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严管控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结合空间规划及地块出让条件，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未依法开展或尚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的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杜绝进入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等用地程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建设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原则上应后开发；已开发的，原则上应当在有关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邻近的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用地再投入使用。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根据上述要求，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和相关规划许可证的发放时序。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推进危险化学品等化工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严格落实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责任，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

修复工程监管，有序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探索应用生态型治理修复技术，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要建立地块清单，加强用地历史信息管理，强化遗留场地、暂不开发利用场地的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第三节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强化石化等行业地下水污染管控，编制企业“一企一策”地下水污染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加强泉水保护与管理。加大保泉力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泉水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重点泉域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水量。在泉水补给区建设雨水收集入渗工程，通过“拦、蓄、滞、渗、补”的措施，增加雨水入渗补给泉水。在泉水直接补给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污染水质的工业生产项目，禁止倾倒、堆放、填埋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确保泉域地下水生态安全。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强化生态保护统一监管，提升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维护生态系统安全。

第一节 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和监管制度，执行监管办法和监管指标体系。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监督执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由相关部门依据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强化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园林绿化、城乡水务等相关部门协同，完善执法信息移交、反馈机制。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推进绩效考核和督察问责。加强有关部门生态保护修复履责情况、开发建设活动生态环境影响监管情况的监督。加大对挤占生态空间和损害重要生态系统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生态保护管控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严守生态底线，修复生态空间，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加强生态廊道和公共绿地空间建设。围绕趵突泉、大明湖、千佛山、济南中央商务区生态景观轴，以河、路为“链”，逐步完善生态廊道建设；以泉、湖、山为“珠”，因地制宜建设山体公园、绿带公园，加快构建层次

丰富、结构合理的生态廊道和多元化生态节点。统筹联动大千佛山片区、浆水泉—龙洞景区等重点区域，以生态修复、景区品质提升为目标，加强山体、水系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城市绿化、山体公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开展南部中岭子山、盖子山、回龙山、转山等山体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修复治理龙鼎隧道西口、开元隧道东口等 7 处破损山体，新增森林面积 1000 亩以上。推动千佛山、佛慧山、浆水泉水库周边、龙洞等山体绿道建设，实现生态和公共开放空间的有机串联，营造更多山体生态休闲空间。实施绿化养护管理一级标准，构建覆盖全区的智慧园林网络。到 2025 年，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8% 以上，山体公园达到 15 座。涵养泉水生态系统，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一泉一策”科学治泉，畅通淤堵泉脉，净化泉水水质，提升景观形象。协调推进百花洲、大明湖淤泥清挖工程，提升大明湖周边雨污管网收集能力，确保入湖水质得到明显改善。提升河道生态功能，加大生态补源力度，加大全福河、大辛河、龙脊河等河道中水回灌和客水引进力度，打造济南中央商务区水系循环系统，完成小汉峪沟、全福河上游等河道整治提升工程，建设“公园式”河道。到 2025 年，全福河、山大路边沟等重点河道实现生态补水。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生物安全。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力度，提升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第四节 加强生态监督管理

加强生态监督管理，将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效果，作为优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配置的重要依据。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

牢固树立环境风险防控底线思维，完善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体系，强化危险废物、辐射等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健全环境应急体系，保障生态环境与健康。

第一节 建立全过程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加强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以涉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石化企业等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及时更新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建立健全由风险源、风险源聚集

区河流下游临近断面、出境河流断面组成的环境风险预警监测网络，开展分级定期监测，严格落实报告制度，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水环境风险隐患。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强化石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坚持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环境应急责任原则，以石化企业等为重点，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管理，实现涉危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2 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企业风险防控措施，提升企业生态环境应急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探索建立环境应急专项资金制度。

深入贯彻落实环保督察制度。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落实统一监管责任，完善执法、监察、督查机制，建立起督政与督企相结合、日常驻点监察、定期环保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切实履行监管职能，完善企业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各职能部门落实管行业就要管环保的责任，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能力。对产废企业开展拉网式、起底式调查，全面摸清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以及环境管理现状。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提升医疗废物收储与应急能力。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实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提升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收集保障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链条信息化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限行政策，强化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和风险防范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鼓励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等方式，深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节 加强辐射安全监管

健全辐射安全监管机制。落实辐射安全监管责任，强化辐射应急、安全管理、环境监测等能力。执行辐射安全培训制度

并积极参加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轮训。落实辐射安全许可制度，按照上级要求推行线上办理和电子证照，实现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全周期监管。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能力。结合全区辐射设施类别、数量、规模的发展，配齐配强监测机构辐射监测仪器设备，确保满足辐射环境监测和监管要求。参加上级辐射监测人员培训，全面提高监测队伍技术水平。

加强辐射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加强高风险移动源、废旧放射源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做好辐射防护、放射性监测。深入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2022 年底前，全面完成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实现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从严监管“全覆盖”。

完善辐射应急响应体系。修订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处置组织体系和操作流程。做好人员设备调配，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强化应急管理人员培训，推进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实战化、常态化，持续提升应对辐射事故的组织指挥、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核技术利用单位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和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及时完善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及实施程序，增强安全意识，提升应急快速响应能力。

第四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夯实新污染物治理基础。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

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管理制度，推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联合检查。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新污染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并进行监督抽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石化、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认真履行保护臭氧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等国际环境公约。禁止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可接受用途除外）；自 2021 年 12 月 26 日，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除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考标准的）；基本淘汰十溴二苯醚、短链氯化石蜡、全氮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使用等违法行为。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协调机制

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将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编制实施的全过程，确保党始终纵览全局、协调各方。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议事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长效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干部监督考核等工作的重要内容，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

强化部门协作联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夯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部门联合优势，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节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建立基于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监管执法体系和自行监测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加大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主体责任，严厉打击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建立与排污许可相衔接的污染源信息定期更新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发挥市场机制激励作用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实施环保服务高质量发展

工程，深入开展环保服务企业行动，完善治污正向激励机制，引导资源环境要素向优质企业、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健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制度，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信用与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信贷等挂钩的激励机制。

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落实财税制度。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节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健全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移动源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创新执法方式，加强卫星遥感、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关键工况参数和用水用电等控制参数自动监测。加强环境执法力量，探索实行“局队合一”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持续加强网格化环境监管队伍建设，不断优化网格化监管工作机制，逐步提升环保网格员巡查巡检能力，推行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方式。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综合运用涵盖大气、地表水、地

下水、土壤、温室气体、噪声、辐射等全部要素的环境监测网，着力提升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移动源排气监控网络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土壤监测和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提高监测能力，按照标准化要求建立完善监测人员队伍，充分发挥现有监测力量优势，不断提高监测队伍数量和质量。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规范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完善污染源执法监测机制，开展排污许可自行监测监督检查，加强监测监管数据共享。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加强对排污单位和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开展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按照“属地为主、就近协同、资源共享、上下支援”原则，完善应急预案监测响应。

提升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配合上级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和目录，依托数字泉城、数字济南建设，加强数据共享与开放，推进数据资源流通。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加强网络安全风险动态感知，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强化数据挖掘，加强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提升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

积极参与“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倡导简约适度、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全民动员、人人参与，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风尚。

第一节 提高全社会生态环保意识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明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职业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推动职业院校、各类职业培训、职业培训班积极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创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实践基地。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方式，以警示片、守法考试、网上答题等为载体，加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等培训力度，提高环境管理和排污企业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法律意识。

繁荣生态文化。加大生态环境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结合黄河战略文化和地域特色文化打造历下生态文化品牌，研发推广生态环境文化产品，选树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参与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影视、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开发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网络文学、动漫、有声读物、游戏、短视频等，制作一批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广告。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广泛

宣传生态文化。建立面向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软科学课题研究制度，推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治理政策创新。

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积极争创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无废城市”。支持美丽历下建设地方实践，开展美丽城市建设。

第二节 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积极开展绿色生态城区创建和既有城区绿色更新实践。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消费。积极发挥绿色消费引领作用，大力推广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推行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制度，结合产品清单管理，在政府采购中，加大绿色产品相关标准的应用，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

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开展绿色生活绿色消费统计，定期发布绿色消费报告。

全面推进绿色生活设施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出行，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推广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强化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宣传与推进。

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在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及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并明确规划设计要求。加强建筑物隔声性能要求，落实新建住宅隔声性能相关标准规范，实施新建住宅隔声性能验收和公示制度。严格夜间施工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鼓励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强化夜间施工管理。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加强生态环境、公安、城管等部门的合作，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文化娱乐、商业经营中社会生活噪声热点问题日常监管和集中整治。研究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鼓励创建宁静社区等宁静休息空间。

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分类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领域创建活动，健全绿色生活创建的相关制度政策，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鼓励开设节能超市等，完善销售网络，畅通绿色产品流通渠道。

第三节 以“无废城市”建设引领绿色生产生活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防范环境风险。坚持绿色消费引领源头减量,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完善废塑料、废钢铁、废轮胎等废旧物资回收体系。推行废旧家电等耐用消费品生产企业“逆向回收”模式,搭建“互联网+回收”应用平台,鼓励企业创新综合利用技术,不断提升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水平。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健全再生产品应用体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推进大型电商和寄递企业包装物回收循环利用。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山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完善垃圾分类标识体系,健全垃圾分类奖励制度。持续巩固垃圾分类成果,设立居民“绿色账户”“环保档案”,推行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真正让垃圾分类成为居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积极推广替代产品,增加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绿色产品供给。有序限制、禁止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依法

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等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

第四节 开展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发挥党政机关作用。党政机关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健全节约能源资源管理制度，强化能耗、水耗等目标管理。推行绿色办公，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扩大绿色产品采购范围，2025 年底前，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比例达到 30%。党政机关要率先创建节约型机关。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推动企业从源头防治污染，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排污企业实行自我申报、自我治理、自我管理、自我监测、自我公开、自我承诺，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鼓励企业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环境教育体验场所、环保课堂等多种方式向公众开放，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主体作用。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制定措施，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协会、商会应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等参与环

境社会治理的途径，搭建平台和载体。广泛发展生态环保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队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鼓励居民公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公益慈善基金会更多参与生态环保公益发展。

强化公众监督与参与。继续推动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核查成效—分析研判—集中治理”全链条闭环工作机制，利用“信、访、网、电、微”等渠道，充分发挥信访信息“金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建立有效的监控数据及信访、举报、舆情反映问题的处置后督查机制。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健全环境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参与权。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互动、抓落实的攻坚机制。加快构建减污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研究制定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关措施。

第二节 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党委党组、党工委以及街道办事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把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长期坚持、确保实效。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第三节 强化监督考核

完善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制度，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项监督和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落实情况作为重点，深化督导督察。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

第四节 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挖掘一批先进人物和集体的优秀事迹，做好典型报道。

第五节 强化队伍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建设，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废和化学品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测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生态环保队伍建设，以“严真细实快”的要求，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第六节 加大资金投入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第七节 加强调度评估

各级各部门认真落实规划要求，积极推进任务落实，每年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情况调度，到 2025 年底，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评估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历下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0号）要求，现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一）落实清单编制责任。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以下简称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对照《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和《济南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编制《济南市历下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报区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明确清单编制要求。将依法实施（含初审、受理、

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地理区位、自然禀赋、简政放权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行政许可事项实行精准认领,事项范围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按实际情况明确基本要素。

(三)及时动态调整清单。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有关要素内容,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四)严控新设行政许可。原则上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不得新设行政许可。各部门要切实转变“重审批、轻监管”理念,通过制定标准、优化流程、强化监管等方式实现管理目的。区司法局应当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区政府办公室应当对相关事项是否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

（五）科学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 年 10 月底前，区级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清单，结合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实施规范，进一步确定子项、办理项等内容，制定全区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审改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区级主管部门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市域范围内相对统一。

（六）依法依规办理行政许可。2022 年 11 月底前，区县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分别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七）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级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

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要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八）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严禁有关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审改牵头机构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三、全面加强清单事项监督管理

（九）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

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十）确定监管主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对调整实施层级的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政府决定。

（十一）健全监管规则。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部门、省政府、市政府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区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监管规则 and 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对用不好授权、履职不到位的要求，杜绝只批不管问题。

（十二）强化审管互动。对划转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及时修订划转工作备忘录。区委编办负责组织指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综合执法机构依法界定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无法界定的，要及时报送区政府会商研判。要建立

协调联动机制，利用规范审管互动方式、制定审管互动事项清单、实行“推送即认领”制度、建立审管互动定期通报工作机制等手段加强沟通配合，确保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无缝衔接、协调联动。

四、统筹做好清单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地、发挥实效。

（十四）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加强上下层级间的沟通协同，要积极主动与市级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在市级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际，明确细化相关要素。

（十五）强化监督问效。区级审改牵头机构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

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2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 准（ 含 国 发 〔2016〕72号文件 规定的外商投资项 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 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 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 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 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2	区发展和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 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 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 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由区教育和体育局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9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教育和体育局(受市教育局委托实施);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0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1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3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6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7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8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4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5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6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7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8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0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1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2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3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南市文明养犬管理条例》
34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国家移民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5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7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8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9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0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1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受理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2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济南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3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4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45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46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7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48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49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0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0 号，2019 年 3 月财政部令第 98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 号）
51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 号）
5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3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54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55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6	区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57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8	区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59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0	区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实施，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61	区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2	区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3	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4	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65	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66	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67	市生态环境局 历下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8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6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7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7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7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7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城市管理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78	区城市管理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79	区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0	区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81	区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82	区水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区水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3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4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85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86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7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88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89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90	区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92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93	区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将部分市级行政许可及关联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区县实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44号）
94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9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9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9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植物检疫条例》
10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植物检疫条例》
10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0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0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10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0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0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1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1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1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4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委托实施部分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16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物防疫法》
117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省畜牧兽医局委托实施)	《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
11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9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20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21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22	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植物检疫条例》
123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4	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25	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关于严格森林采伐限额制度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鲁自然资规〔202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26	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27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8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29	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130	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131	区自然资源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32	区自然资源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自然资源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34	区城市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35	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6	区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37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38	区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40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41	区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4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区文化和旅游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44	区文化和旅游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游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5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46	区文化和旅游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4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4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52	区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5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受理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155	区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5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5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8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59	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0	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1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2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3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4	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组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改革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18〕52号）
165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6	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 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8号修正）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7	区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69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基层字〔2020〕3号）
170	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1	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72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受理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5	区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76	区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77	区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78	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9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80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管理局(受市应急管理局委托实施); 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181	区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1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9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9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实施)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市政府令第27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30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 号）
195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 号）
196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
198	区应急管理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199	区应急管理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200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2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初审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事权事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3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04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05	区委统战部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权力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历下政字〔2020〕30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07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委编办（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08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09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历下政办字〔2022〕1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防汛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为引导，以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战大灾的防汛总要求为重要指引，以全力打造我区上下一盘棋的防汛大格局为根本目的，建立健全我区防汛防台风期间突发事件总体应急应对机制。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与危机意识，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大限度地保证水库、河道安全度汛，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洪涝灾害带来的损失。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90号）、《济南市城市防洪治涝规划》《济南市防汛应急预案》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区防汛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暴雨、台风、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本预案实施的重点地区和部位：各街道办事处所辖中心城区；防洪排水河道、浆水泉水库、孟家水库及其他防洪工程设施。

1.4 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紧紧围绕“不死人、少伤人、少损失”总目标，实行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科学调度，同轴共转。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军民结合、专业处置与社会动员相结合的工作思路，坚持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工作原则，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灾害风险防控，全面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1.5 城市防汛特点

1.5.1 自然地理

历下区位于济南市区东南部，地处省会窗口位置，是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省军区及 50 多个省、市、厅、局机关的驻地，是全省政治中心。区内辖 13 个街道办事处，面积 100.89 平方公里，本区整体地形南高北低，由于南部地区多年洪水冲刷，形成多条自然洪沟流经本区进入下游小清河，辖区共有河道 25 条，小型水库两座。

1.5.2 气候条件

济南属大陆性气候，夏季酷热多雨，是一个洪涝灾害频发的城市，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六月至九月。汛期降水频繁，局地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1.5.3 防洪体系

本区上游有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两座水库。其中浆水泉水库库容 105 万立方，承担着回龙山 7 平方公里的洪水流入，全福河河道属于浆水泉水库的下游泄洪河道；孟家水库总库容为 156 万立方，大辛河承担着孟家水库的泄洪任务。历下区境内有广场东沟、全福河、羊头峪东西沟等 25 条排洪河道和历山路铁路立交桥排水泵站。由于整体地形南高北低，易形成马路行洪，城区雨水管网尚不完善健全，雨污混流众多，排水能力有限，易造成低洼地区大量积水，形成内涝。

1.6 事件分级

依据汛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防汛突发事件分为四个级别。即：一般防汛事件、较大防汛事件、重大防汛事件、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6.1 一般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一般防汛事件：

1. 部分铁路立交道和交通道路出现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2. 部分低洼地区积水，部分房屋进水；
3. 因突降暴雨、台风发生局部险情，影响正常生产生活；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发生险情。

1.6.2 较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较大防汛事件:

1. 城市低洼地区积水,威胁市民安全;
2. 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铁路立交道主副车道积水严重,部分路段出现道路行洪现象,造成短时严重交通阻塞;
3.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出现漫溢或小清河出现顶托;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1.6.3 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重大防汛事件:

1.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城区低洼地区严重积水,出现多处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进水,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2. 城市道路大范围积水,部分地区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造成城市主干道中断等重大险情和灾情,主要道路交通瘫痪;
3.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大范围漫溢或小清河出现倒灌;
4.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出现重大险情,造成市区受淹;
5. 黄河控导工程出现部分漫顶或洪水偎堤形成顺堤行洪,威胁到城市安全。

1.6.4 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为特别重大防汛事件：

1.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城区大范围危旧房屋倒塌，多处地下设施被淹，严重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城市道路大面积积水，造成大范围交通中断或交通瘫痪等严重险情和灾情，严重影响要害部门正常工作秩序和市民正常生产生活；

2. 南部山区对市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和浆水泉水库）溃坝；

3. 黄河发生超标准洪水或形成洪水倒灌济南城区，严重威胁城市安全。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历下区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统一领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防汛、防台风关键期必须有党政负责同志在指挥机构坐镇指挥，统筹协调，把握全局，避免出现只关注点、不掌握面的问题；重要险情灾情现场要有党政负责同志靠前指挥、现场督查，迅速组织力量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必要时可设立现场临时指挥部，深入一线时要做好路线和地点的规划和协调，做到不重不漏，统一指挥。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汛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要坚持生命至上、避险为要，遇紧急情况及时果断停工、停产、撤人，严防极端暴雨、超标准洪水、超强台风、山洪、泥石流、塌方等灾害造成安全

事故，真正把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放在第一位；做好洪水、台风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包括灾区的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救灾工作以及所管辖地区的各项水毁工程设施修复工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洪涝灾害地区的抢险救灾和水毁工程修复。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组成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指挥、副指挥和成员单位组成，下设办公室。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主要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协调全区防汛工作。主要职责为：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等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实施有关防汛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防总，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指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关于防汛救灾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2. 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分析研判全区防汛形势，部署洪水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并监督执行；

3.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

导意见;

4. 适时启动相应级别防汛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洪水,及时处置险情、灾情。

5. 负责指挥本区特别重大、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应对工作,指导、检查各街道办事处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一般、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6. 分析总结本区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所属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8. 审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有关工作部门(单位)防汛应急预案和重点河道、水库、低洼地区转移等专项预案;

9. 组织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汛情进行会商;

10.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3.1 指挥

指挥由区政府区长担任。负责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工作,对本区防汛工作实施统一指挥。

2.3.2 副指挥

副指挥分别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民武装部部长、市公安局历下分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水务局局长、区

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负责协调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防汛工作，监督检查责任制落实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协助指挥做好本区防汛应急抢险工作，主要负责协调调度抢险预备队参加抗洪抢险。

2.3.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区人民武装部：根据雨情、汛情和灾情的演进情况，负责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抢险任务；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防汛工作宣传、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发生灾情的地方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工作新闻宣传，积极开展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防汛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区水务局：负责全区防汛工作牵头抓总，指挥调度；负责内河水利工程的行业管理，及时提供雨情、水情、工情和险情信息。监测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加强河道管控力度，及时拆除影响行洪安全的障碍物，制定内河防洪预案。组织内河抗洪抢险及防洪工程的岁修和水毁工程的修复工作，做好全区河道的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洪涝灾情的调查工作。负责城区防洪排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密切监测城区洪水的演进过程，组织

城区排水系统抗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防汛防台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抢险队伍组建工作；负责协调辖区驻区大型企业防汛抢险队伍、物资设备登统计以及筹集征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物资、救灾生活物资保障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隐患；对汛期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市供电部门对电力设施、线路的隐患进行检查整改，做好汛期抢险时的供电保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及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督促供电部门做好线路检修，架设防汛抢险线路，提供成套移动发电设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学生进行防汛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对校舍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遇有险情提前向学校通报，及时完成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驻区三大网络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准备工作，做好汛期通信井、架空穿河通信线缆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重点建材产品的生产；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历下分局：负责组织受灾地区封闭警戒、维护秩序、疏散群众工作；及时侦破破坏防洪工程、水文测报、通信

设施及盗窃防汛物资的案件；做好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对接，确保正常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负责对受淹地区、道路周边、低洼易涝点、下穿立交、涵洞等防汛重点部位盯紧看牢，发现积水要立即采用隔离栏杆、铁马、警示牌等硬隔离措施进行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引导车辆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各类应急救援车辆顺利通行；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防汛抢险经费并监督使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蓄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负责组织对全区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勘察、监测、防治、抢险等工作，制定抢险应急预案，随时应对突发事件；负责做好全区森林防火（防汛）抢险队防汛备汛工作，加强演练培训，随时做好重大洪涝灾害事故处置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负责监督重点环境安全隐患单位汛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确保汛期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组织环境监测，加强对汛期市区河流污染物的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指导建筑工地落实防汛安全措施，加强在建工地尤其是深基坑、塔吊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强降雨期间要坚决停工，确保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安全；负责对全区直管公房进行普查、修缮，雨季前完成抢修加固，发生险情及时完成人员转移，加强危房及墙体检查，避免因坍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负责全区已交接人防工程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单建人防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并及时转移受淹群众；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加强道路保洁、清障和雨后清扫，避免道路积水过深影响交通安全；对清淤完成的路段立即进行洒水冲洗；负责对排水通道和河道收水口的垃圾站点做好管理，避免因排水不畅发生灾害事故；负责道路两侧、楼体上广告牌匾的安全检查，责成相关单位进行全面检修。负责整治违法违章建设，督促查处擅自占压河道、棚盖河道等违法行为，清理拆除河道乱搭乱建临时设施，保证城市行洪畅通安全；负责辖区内渣土山综合治理、监督检查、隐患消除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全区范围内腐朽树木的检查清理，组织抢险队伍对存在隐患的树木及时清除；对影响道路交通、居民出行、住房安全的倒伏树木集中力量进行清理，确保不发生次生灾害；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筹集灾区群众和救灾人员重要生活必

需品应急调度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外联市属公园防汛协调工作，配合市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各项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组织好被困群众的安全转移协调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受灾群众进行医疗救助，迅速开展灾后卫生防疫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辖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强化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下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被困、受淹地区群众的营救，物资转移等重大抢险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道路检修维护；负责防汛应急工程施工中道路开挖协调；负责因洪水造成的道路破损应急抢修工作，一般性损坏要求8小时之内修复，严重损坏要求24小时内具备通行能力；负责市政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所属项目工程施工及管理领域内的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全面落实公司所属项目汛期重点区域的防汛工作责任；负责下属单位大型抢险机械征用工作；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负责公司所辖日常供电线路检修，及时架设防汛抢险供电线路，应急提供移动成套发电设

备，保证抗洪抢险的电力供应；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安排专人具体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防洪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上级决定、命令，组织、监督、协调、指挥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责本辖区的全面防汛抢险工作，负责汛期防汛隐患安全检查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汛情严重时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应急疏散，负责辖区内地下商城、地铁站点(在建地铁工地)汛期安全度汛协调工作，负责做好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居民转移工作，姚家、龙洞办事处要密切关注浆水泉、孟家水库的安全运行情况，严格落实水库大坝“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制度。其他防汛抢险任务。

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于每年汛前对本辖区进行一次全面拉网检查，重点对辖区内危旧房屋、排水设施、地下人防设施(含地下车库等)、电力线路(强弱电)、井算子、下水口、收水口等进行检查，及时对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并督促相关产权单位及时维护、维修，为保障汛期安全夯实基础。

2.3.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局长兼任。根据情况，另设技术组、物资组、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宣传组和专家顾问组。

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落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工作；组织制订、修订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各成员单位制定、修订与防汛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向区委、区政府上报各类预警信息，根据区委、区政府指示，迅速将预警信息传达到各成员单位；负责本辖区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组织开展防汛值班值守、会商调度、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单位）防汛应急演练、培训；负责组织督导本区防汛隐患排查和防汛物资调运工作；负责本区防汛应急指挥平台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专家顾问组的联系工作；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4 现场应急指挥部和专项工作组

根据防汛抢险工作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组建现场应急指挥部。发生或预判将发生较大及以上洪涝灾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险情灾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设立专项工作组。各专项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工作组和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各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紧急情况下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4.1 技术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组员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技术保障，分析预报预测；采集各类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天气等信息；组织专家对防汛应急事件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方法、恢复方案等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评估，提出相关建议，供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决策参考。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究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抢险转移和人员安置组

组长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民武装部、区应急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水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历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队伍集结、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群众转移安置等任务；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后勤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防汛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调集、供应；通信、电力等保障；抢险人员生活后勤保障；应急资金保障等；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宣传舆论组

组长单位：区委宣传部。

组员单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相关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组织相关记者会、报告会；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通过电视、电台、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报道防汛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宣传先进事迹；完成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其他工作组

组长单位、组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3 监测与预警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要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严密监测雨水情变化，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街道办事处、村（居）责任人和危险区域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人员转移避险提供保障。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部门或本系统有关的雨情、汛情、灾情信息，并负责各自职责区域内风险源的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各单位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及时获取预警信息；对常规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突发事件征兆动态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实行实时监测，及时上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相关部门。

3.1.1 气象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汇总市防汛办和气象局资料，分析、上报本部门（单位）或本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汛情预警等级建议。

3.1.2 水文信息

各有关部门（单位）对区内各铁路立交道、低洼地区、水库、河道、主要道路等进行巡查，及时提供、报告雨情、汛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及时上报。

3.1.3 工程信息

水库、河道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对所管辖的水库、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应加强监测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送运行情况。发生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应急抢护处理并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水

库、河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半小时内上报至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3.2 预防与准备

3.2.1 思想准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减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全民防御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做好防范突发性洪涝灾害的思想准备。将有效避险和自救互救的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增强广大市民对洪涝灾害的防范意识，建立市民自救互助体系，提高公众参与和自我保护能力。

3.2.2 组织准备

建立健全区、街道办事处、村（居）三级防汛指挥机构，完善防汛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强防汛抢险救灾综合队伍与专业队伍建设。

3.2.3 工程准备

加强城市防洪排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工程；做好险工险段的除险加固工作，对跨汛期施工影响安全度汛的在建工程，要认真落实汛期施工应急预案，确保汛期施工安全。

3.2.4 物资通信准备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急需。在重点防汛区域,做好救援设备、排水设备及防汛物资的预置,以应对突发性暴雨及洪水。同时,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

3.2.5 安置场所准备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洪涝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确定转移群众安置场所,征集调用宾馆、公园、学校、体育馆、文化活动场馆或划定转移地点,提前准备需调集的活动板房、帐篷、被褥、棉衣、方便食品、饮用水等物资。

3.2.6 防汛预案准备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辖区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排水应急预案、低洼地区、危旧房屋应急安全转移预案、台风防御预案等,针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重点防护目标和应急通讯、伤病救治、紧急避险等关键环节组织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暴雨、台风、洪水可能造成的各类危害。

2. 各部门(单位)根据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预案的要求,

健全反应机制，制定本部门（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防汛办和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3.2.7 日常管理

各部门（单位）要重视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加强对各类防汛设施的检查。重点检查驻区企事业单位防汛机构、预案、队伍、工程、物资、通信等内容，发现漏洞和问题，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整改情况。对重大问题，要按照权限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3.3 预警级别划分

城市汛情预警级别根据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防汛责任单位必须掌握预警响应工作内容，做好汛期预警发布后的各项防汛工作。

1.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各类公共显示屏、通信与信息网络、宣传车、大喇叭等方式进行。

2. 发布内容。预警内容主要包括暴雨洪水预报信息；暴雨洪水监测信息；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部门等。

3. 预警对象。预警对象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4. 预警反馈。当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成员单位应及时

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反馈接收结果，确保预警信息被接收并准确理解。

3.3.1 汛情蓝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蓝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蓝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对辖区内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发生一般险情；
3. 辖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道引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小清河、大明湖出现顶托。

3.3.2 汛情黄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黄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黄色预警天气预报；
2. 市区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3.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发生较大险情；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漫溢现象，小清河、大明湖出现河水倒灌。

3.3.3 汛情橙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橙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橙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发生超警戒水位或部分漫溢，影响到城市安全；
3. 市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出现交通瘫痪；
4. 市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漫溢，小清河、大明湖严重倒灌。
5.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出现重大险情，可能造成城区受淹。

3.3.4 汛情红色预警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发布汛情红色预警：

1. 收到暴雨或台风红色预警天气预报；
2. 黄河发生漫溢或决堤，严重影响到城市安全；
3. 市区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
4. 对辖区有影响的水库(孟家水库、浆水泉水库)溃坝；
5. 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

3.4 洪涝灾情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要求支援和帮助等内容。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洪涝灾害发生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洪涝动态灾情，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报告区防汛办，由区防汛办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5 防汛会商

为科学研判汛情灾情发展趋势，及时启动响应，为抢险救灾争取主动，应急、水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汛期汛情会商，为强化会商的规范性，更好地指导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特制定防汛会商机制。根据汛情发展、地质变化和突发事件，防汛会商分为例行会商、一般会商、紧急会商和专题会商。会商形式可采取视频会商、会议会商以及现场会商等。

3.6 预警行动

3.6.1 蓝色预警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做到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抢险人员做好抢险的各项准备工作，随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区防汛办。

3.6.2 黄色预警行动

在蓝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带班，重点防汛部位责任人和相关人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区防汛办组织巡查组对低洼地区、交通干线及重点立交桥等重点防汛部位进行巡查；检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领导上岗情况，询问实时汛情、险情、灾情；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24小时开通状态；相关成员单位及时报告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并做好群众安全避险准备；抢险人员按照防汛抢险预案，加强对重点防汛部位的抢险救护；建议市民减少外出，减少驾车外出，不在危房内

停留避雨。

3.6.3 橙色预警行动

在黄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级防汛指挥部指挥人员、抢险人员全部上岗到位，防汛专业抢险队伍全部在一线待命；各类有线、无线通信设备处于 24 小时开通状态；重大险情区域及时组织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协调辖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区域商铺提前结束营业；做好军地联合抢险的准备；建议市民最好留在家中，不要到郊区和山区活动，尽量避免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区防汛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办上报情况。

3.6.4 红色预警行动

在橙色汛情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解放军、武警、消防等抢险力量要全力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投入防汛抗灾工作，确保重点防汛部位安全；各街道办事处和部门（单位）第一时间投入抗洪抢险救援，撤离危险地带群众，最大限度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区防汛办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办上报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分级

依据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力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V级)、较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III级)、重大

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Ⅱ级)、特别重大防汛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四个级别。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迅速调集专业队伍,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一旦出现极端天气可能引发巨大灾害等特殊情况,区委、区政府要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熔断措施,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2 IV级应急响应(蓝色)

4.2.1 区防汛办响应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2. 启动IV级应急预案响应,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下发通知。区防汛办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上级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3. 根据情况,召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会

议，或开通异地会商系统，分析汛情，实施防汛抢险指挥。

4. 密切关注各街道办事处的汛情变化，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各街道办事处密切关注汛情险情，加强对所辖区域的水库、河道及水工建筑物、排水设施、下凹式立交桥、易积滞水点、旅游景区、老旧平房、低洼院落、建筑工地、人防工程、轨道交通、地下车库、地下商场等重点部位、隐患部位的巡查，提前布控，及时采取措施；做好险情处置，视情做好群众避险转移安置工作，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

4.2.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人在各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

2. 及时将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报区防汛办。

3. 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要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

4. 及时掌握雨情信息及抢险救灾、险情应对等工作情况，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和应急响应动态。

5. 及时向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的各项工作。

6. 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

7.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报区防汛办。

4.3 III 级应急响应(黄色)

4.3.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签署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或授权区防汛办主任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

2. 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主持召开会商研判会，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会商。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防汛救灾有关工作。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专项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

4. 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或专家进驻现场，协助相关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区域内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工作。

5. 信息报告。区防汛办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 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区防汛办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办。

4.3.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带班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1) 各相关成员单位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

(2) 根据情况，各相关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人员 5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值守，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3) 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4) 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所辖范围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

(5) 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下发汛情信

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每 1 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办。

4.4 II 级应急响应(橙色)

4.4.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在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负责指挥，必要时，赶赴现场指挥处置。

2. 研究部署。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各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进行会商，分析灾情，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究部署抢险救灾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有关防汛预案，对已经或可能发生险情区域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下达命令。

4. 现场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有关

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

5.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 1 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4.4.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

(1) 根据情况，各成员单位提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人员 7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

(2)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成员单位要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每半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办并组织好救援。

4.5 I 级应急响应(红色)

4.5.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响应

1. 指挥到位。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或者委托副指挥签署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副指挥到达区防汛指挥调度中心，统一领导全区抢险救灾工作。根据需要，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组织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各街道办事处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研判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

2. 会商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分析灾情，决策部署。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情和抢险救灾情况，请求指示。必要时，请求给予支援。

3. 下达命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

根据上级指示和会商结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区防汛应急预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险情区域的相关部门（单位）下达命令。必要时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4. 进驻现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进驻现场组织指导，并根据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有关

部门应急队伍的救援行动。专家组应根据报告和现场收集掌握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和灾情评估，及时提出处置措施意见，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5. 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驻区武警、驻军或省市的帮助和支援。

6. 信息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掌握最新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原则上每半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上报汛情快报(洪水调度和抗洪抢险情况等)。

对可能或已经出现的险情区域的汛情发展变化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续报汛情及工作动态。

4.5.2 各成员单位响应

1. 指挥到位。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各自单位值班室负责指挥并接受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或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到达指定位置进行指挥。

2. 执行。根据情况，各成员单位在重点防汛部位上岗到位，出动抢险队员 90%以上，确保通信畅通。重点防汛部位要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同时要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情况；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辖区居民、单位发布汛情信息，做好防汛、抢险、排险、人员转移等各项工作

3. 信息报告。已经或可能出现险情区域的各相成员单位密切注视所辖区域的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工情，随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水调度方案和应急响应动态。

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特别是出现严重险情和灾情，涉及人员安全的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并组织好救援。

4.6 超标洪水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责令区防汛办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紧急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及市防汛办。建议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组织指挥防汛抢险、群众救助和救灾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电台、电视台、短信等手段向社会专题播出预警信息。

要求各成员单位、各驻区部门动员一切力量，立即调集各应急抢险队伍，及时投入应急抢险、群众救助转移及救灾工作。当险情超出本区自身处置能力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政府予以协助。

区委、区政府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和实际情况，及时启动熔断机制，除特殊行业外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等熔断措施，对地铁、隧道、地下商场、地下车库等易涝区段，要及时警戒并采取措施，有序疏散群众，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6.1 超标准洪水预警方案

1. 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导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体成员参加，作出相应的工作部署，并迅速将情况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情况严重时，提请区委常委会听取汇报并作出工作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发红色预警信号。可每天在新闻媒体上发布《汛情通告》，宣传报道汛情及防洪应急抢险情况。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洪应急抢险工作。

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重大灾情发生后2小时内将初步灾情报区委、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对灾情核实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紧急调拨防洪应急抢险物资。区财政局及时筹集救灾资金。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安排救助受灾群众。区卫生健康局及时派出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及时监测水质，加强污染源的监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需要请求上级调动驻军参与抢险救灾。

4.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按照职责到分管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洪应急抢险工作。防汛抢险队伍投入抢险，强排易积水区的积水、开展积水区域救援、及时组织重大险情区域群众安全避险转移。

5.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相关街道办事处、村(居)

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全力组织抢险。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到现场督查指导抢险工作，并派出专家组进行技术指导。按程序申请驻军参加防洪应急抢险。

6. 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群众撤离转移的前期准备工作，如：制定完善的群众撤离计划，安排撤离道路，确定避洪场地的数量和容量、交通运输工具等。

7. 除政府部门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幼儿园、学校及其他单位宜采取停课、停产、停工、停业等紧急措施。

4.6.2 超标准洪水防御行动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奔赴前线指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水情，并派出工作组深入灾区指导防汛工作。全党全民全力以赴投入抗洪抢险，力争把灾害降到最低限度。

2.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预案的要求，开展巡查和组织受灾群众安全转移等抢险救灾工作，重点帮助孤寡老人和儿童转移安置。

3. 抢险队、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全力防守，加高子堰，确保河道安全。

4. 组织专门队伍昼夜巡河查险，及时通报险情。

5. 对预计可能出险部位，按照转移预案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6. 区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和相关街

街道办事处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及时调运抢险物资；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历下区大队保证道路畅通；通信、电力、医疗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千方百计确保抗洪抢险需要。

7. 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负责维护抗灾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疏导交通，保证防洪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

8. 全体应急队员全天候待命，并做好车辆、装备、抢险物资等各项应急准备，确保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9. 洪水回落时立即组织工程检查，修复水毁工程。

5 应急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职能部门密切协作配合，严格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顺畅、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等，确保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防汛办按照以防汛专用通信网络为主(无线电台)，以公用通信网络为辅的原则，确保防汛信息畅通。

各成员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防汛防台风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遇有重大灾情险情各单位要运用一切通信联络手段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传达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拖延。

在发生重大通讯瘫痪情况下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有关通讯运营商，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区防汛办及时调拨应急通讯设备，为防汛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2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城市防洪的重点险工险段或容易出险的防洪工程设施，各责任单位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新的险情后，相关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和加固。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储备常规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综合抢险队伍、应急抢险队伍、专业抢险队伍。综合抢险队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应急抢险队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包括区人民武装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森林防火防汛大队在内的各应急抢险队伍根据指令迅速到达险情现场，对险情进行紧急处置。各单位按规定保证综合抢险队伍到位，预案规定的相关单位保证专业抢险队伍到位。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济南供电公司历下供电中心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

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及时调度应急电力设备，为指挥中心和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交警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根据灾情需要，由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畅通；对于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交警部门按照预案规定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及防洪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救灾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的稳定。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要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 and 处置；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检，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各部门（单位）和群众筹集相结合的方法。在区防汛办的统一指导下，各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区防汛办。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各成员单位具体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也要根据防汛需要，储备充足的防汛物资，以备急需。

当启动区防汛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区财政局根据洪涝灾害程度和水毁工程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遭受严重毁坏的防洪排水设施修复工作。

5.7 社会动员保障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灾情，及时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洪。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洪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单位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协调驻区企事业单位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防汛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处置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及时收集、清理和处理污染物，对受灾情况、劳动力补偿、征用物资补偿、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等做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灾后恢复计划，并迅速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负责安排。

6.1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水利工程、市政设施、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

门负责修复、重建。

6.2 灾后重建

受灾地区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的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3 保险理赔

受灾地区所投保的水毁设施、设备、居民的生命财产损失由各保险公司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6.4 生活安置

灾后灾民生活救助由区应急管理局协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妥善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6.5 防汛工作评估

每次汛情过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抗灾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及时将报告上交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当地受洪涝灾害影响程度和防汛工作开展情况，在防汛结束后有针对性完成防汛评估工作，出具书面评估报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6.6 其他工作

其他如疫情病情处理、污染物的清除、防汛抢险物资的补充等善后处置工作，由各职能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解决。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由区防汛办牵头，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组织制定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教育培训计划，编制公众应对防汛突发公共事件的专业教材和应急手册。

要做好防汛、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防汛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7.2 应急培训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区防汛办负责协调各单位防汛负责人和防汛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相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岗前和常规性培训等要求。

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实际相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做到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证培训质量。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二次培训。

7.3 应急演练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现场演练等方式，开展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区防汛办应当定期组织协调各防汛成员单位进行应急处置演练。明确演练的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评估和总

结等，从实战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各职能部门和专业抢险队伍必须进行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举行 1-2 次的防汛抢险演练。演练的同时发动公众积极参与，普及减灾知识和技能。

7.4 责任与奖惩

防汛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在防汛防台风和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5 工作评价

每年由区防汛办组织针对防汛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采取措施，加以整改，以促进防汛防台风应急工作的开展。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汛期：根据洪水发生的规律，规定每年防汛抗洪的起止日期。济南市的汛期是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降雨:

小雨: 雨点清晰可见, 没漂浮现象; 下地不四溅; 洼地积水很慢; 屋上雨声微弱, 降水屋檐只有滴水; 12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小于 10mm 的降雨过程。

中雨: 雨落如线, 雨滴不易分辨; 落硬地四溅; 洼地积水较快; 屋顶有沙沙雨声; 12 小时内降水量 5~15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25mm 的降雨过程。

大雨: 雨降如倾盆, 模糊成片; 洼地积水极快; 屋顶有哗哗雨声; 12 小时内降水量 15~3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25~50mm 的降雨过程。

暴雨, 凡 24 小时内降水量超过 50mm 的降雨过程统称为暴雨。根据暴雨的强度可分为: 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三种。

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30~7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50~100mm 的降雨过程。

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70~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250mm 的降雨过程。

特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140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

防洪标准: 指防洪设施应具备的防洪能力, 一般用可防御洪水相应的重现期或出现频率表示, 如百年一遇、50 年一遇等, 反映洪水出现的几率和防护对象的安全度。

8.2 预案管理

8.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制定，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8.2.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解释。

8.2.3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8.2.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

历下政办字〔2022〕9号

“ ”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为持续营造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六稳、六保”工作质效，推进“免申即享”落实惠企政策新模式，让惠企政策更高效率落地生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新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就推行“免申即享”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标惠企政策由“企业上门找政策”变为“政府上门送政策”，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着力解决惠企政策落地难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不理解、不会用”等问题，努力使企业和群众有更多、更直接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政策清单发布。历下区惠企政策清单涵盖招商引资、总部经济、智能制造、企业上市、高端服务业、科技创新、文旅体产业、医疗康养、现代物流、人才服务、产业金融等领域，涉及发改、科技、工信、商务、市场监管、投促、人社、财政、

文旅、审批等多个主管部门。汇聚各类惠企政策，建立区本级惠企政策库，并在“泉惠企”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发布，向市场主体推荐符合认定条件的政策清单，方便市场主体根据条件精准定位政策。惠企政策清单分批次予以发布。（牵头部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部门：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

（二）政策便捷审定。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有效利用政务服务数据，通过数据共享、信息共用，逐步实现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由各责任部门结合市场主体的信用承诺，及时审核、认定，提高审批效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局牵头推动数据共享、信息共用，涉企政策编制部门优化审定流程，区税务局、区统计局等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三）政策透明公示。各责任部门要对惠企政策补助资金分配和兑现多渠道及时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政策兑现透明公开。（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

（四）资金保障。各责任部门要提前谋划，对惠企政策认真梳理、作好测算，将奖补资金需求及政策依据等上报，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奖补资金“随到随兑、足额到企”。（涉企政策编制部门单位、区财政局）

（五）政策监管。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及时研究解决推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放得开、管得好、服得优”。（区推进企业服务发展协调领导小组）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根据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和相应的申报条件，由责任部门及时审查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将审查结果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责任部门及时兑现到市场主体，及时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完善《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情况台账》（附件3），确保政策落实兑现到位。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一年。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责任部门要严格履行审核审查和绩效评价的主体责任并及时兑付资金。

（二）强化制度建设。对“免申即享”服务事项，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推出惠企政策清单，不断扩大“免申即享”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不断提升“免申即享”效率。建立督办检查机制，推进“免申即享”改革落实落地。

（三）强化宣传总结。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及时总结推广工作开展的经验做法，努力打造历下区优化营商环境的特色品牌。

- 附件：1. 历下区“免申即享”工作操作规程
2.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奖励资金明细表
3. 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兑现情况台账

4. 历下区“免申即享”惠企政策项目清单（第一批）

附件 1

“ ”

为推进我区“免申即享”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济南市历下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工作方案（试行）》，制定本操作规程。

一、资格审查及确定

责任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进行筛选审查，将审查结果及资金需求按规定程序确定后，报区政府审查，审查资料存档备查。

二、资金兑现

责任部门要积极与区财政局沟通资金保障情况，确保资金到位后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及时兑现到市场主体。

三、反馈确认

每年度末，责任部门将政策兑现情况分类汇总，反馈给相关单位，并与区财政局核对账务。

四、绩效评价

责任部门依规对“免申即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做好绩效目标申报、运行监控和目标评价工作。

五、严格监管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将“免申即享”事项纳入年度检查项

目，实行常态化监管。

附件 2

“ ”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单位：元

[illegible]

经办人：

审核人：

附件 3

“ ”

填表单位：

单位： 元

序号	政策名称	申请资金			到位资金		兑付资金			结余资金		备注
		时间	企业（家）	金额	时间	金额	时间	企业（家）	金额	企业（家）	金额	
一	（政策简称）											
1	（**企业）											
2												
...												
二	（政策简称）											
1	（**企业）											
2												
...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附件 4

“

”

(第一批)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	前置条件
1	鼓励科技服务产业发展	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服务业创新中心奖励资金由区发改局负责落实。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
2	鼓励重点产业企业培育	对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三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奖励期间企业年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需统计部门反馈上年度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名单
3	生产经营补贴	对规模以上非国有服务业企业，2022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且高于所属门类平均增速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5 万元。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需统计部门反馈 2022 年度 1-5 月份规上服务业 10 个行业门类营业收入平均增速，以及营业收入增速超过本行业门类平均增速的企业名单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对上一年度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于通过再次认定且连续三年营收增速超过 10%的企业，每家给予 3 万元补助。	区科学技术局	需要由区重大专项办授权科技局直接拨付相关奖励资金

5	制造业 “单项冠军”认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区工信局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6	瞪羚企业认定	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区工信局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7	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区工信局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8	“绿色园区（工厂）认定”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园区（产业集群、产业集聚区）”和“绿色工厂”，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级别及奖励金额，以修订后的《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为准）	区工信局	需上级部门反馈新认定名单；需要对企业注册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承诺书。
9	企业开办免费刻制公章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赠送公章，解决企业开办印章刻制费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10	企业开办免费提供税控设备	免费为新开办企业赠UKEY设备，解决企业开办税控设备费用。	区税务局	

